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梅
訴訟代理人　張沛蓁
被　　告　趙惠華
訴訟代理人　許願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